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水电十五局陕西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项目

上水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临时用电专业工程分包采购

（采购编号：PC-0115-26J6-FP0414）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响应人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项目上水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临时用电专业工程分包采购

1.2 采购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境内，上水库位于大水川高山草甸上，下水库位于五味峡内。工程地处关中地区，距离关中负荷中心较近，地理位置优越。上下水库区域均有交通可以到达，对外交通条件较为便利。项目装机容量为2100MW（6×350MW）的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满发利用小时数6h，额定水头669m，距高比3.3，设计年发电量42.21亿kWh，年抽水电量56.28亿kWh，综合效率75%。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下水库右岸泄洪放空洞、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和永久补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为一等大（Ⅰ）型工程。上水库正常蓄水位2140m，死水位2119m，调节库容871万m^3。下水库正常蓄水位1463m，死水位1430m，调节库容869万m^3。输水发电系统布置在上水库与下水库间的雄厚山体内，采用“一洞两机”方式布置。

上水库主要包括沥青面板堆石坝工程（坝基、坝肩植被清理、土石方开挖及坝体填筑、坝后压坡体填筑、沥青混凝土铺筑、坝顶结构等）；库盆工程（植被清理、表土剥离;库底填筑、土工膜铺设、及库周排水廊道、出库排水洞开挖、支护、钢筋制安、混凝土浇筑、预埋件、灌浆等）；上水库进出水口、引水事故闸门井土石方开挖、支护、混凝土浇筑；场内永久、临时交通工程施工等。

1.4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1.5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临时用电专业工程分包，采购范围包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箱式变压器、柴油发电机等）安装、高压线路架设、及供电线路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工程完工后拆除清理等相关工作。（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6 计划工期：本次采购工程暂定于 2026 年 12 月 01 日开工，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完工，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通知实际进场时间为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1.7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

1.8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与主合同质量标准一致。

1.9 标段/标包划分：设置一个标段，共一个标包。

2.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经理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2.2 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

2.3 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4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2025 年的财务报表。响应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5 业绩要求：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6 信誉要求：响应人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不存在第 2.8.3 项“响应人不得存在如下情况之一”中情形。

2.7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附：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社保缴费证明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等；

2）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 C 证等。

3）特种作业人员：相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且真实有效，如经评审小组查询证件不存在，则视为弄虚作假。人员配置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且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确定；响应人配置人员情况必须满足施工工作强度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增加人员。响应人配备

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8 其他要求

2.8.1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2.8.2 响应人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以上的纳税条件的独立法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8.3 响应人不得存在如下情况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3）本项目（标段）响应截止时仍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状态；

（4）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成交后合同无法履行；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7）在本次响应中，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2.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采购网”）响应人登录页签进行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1月19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采购网”，明确参与响应，并按系统所提供回函及授权委托书模版，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相应位置。

3.2 未按本采购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10：30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采购网”，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文件，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响应人须知”。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4.4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采购网”**）上发布。

6.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6 号

联系人：李先生/李女士

电话：15991693602/13572195905

采购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